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大法官會議室

主席：許大法官宗力（第二二案蔡大法官焯燉代理主席）

出席

大法官：蔡焯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討論案由：

一、聲請人：游添丁（會台字第 11907 號）

聲請案由：為領事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6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暨所適用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領事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6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54 號

判決，暨所適用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下稱系爭規定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三對於與我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申請來台者，以其所屬國家區分，僅特定國家國民應面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系爭規定二雖授權駐外單位可要求簽證申請人（越籍配偶）面談，但並未授權原處分機關有權要求簽證申請人之配偶（本國人民）於提出簽證申請數月後前往越南共同參加面談，且「面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之陳述」，並非系爭規定一所規定得拒發簽證之要件，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並無調查申請人婚姻真偽之權限，以未經法律授權之「結婚面談」，作為外籍配偶之居留簽證許可要件，侵害聲請人之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牴觸憲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逾越權限，由其所屬領務人員辦理面談，而非由移民署人員辦理面談，顯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其面談程序違法，故依據結婚面談結果所為駁回簽證之處分違法違憲，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亦顯然違憲。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以及泛稱系爭規定一、二、三違憲，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

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二、聲請人：白珠珍（會台字第 11991 號）

聲請案由：為徵收補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67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徵收補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6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依土地公告現值而非市價為徵收補償已是損失慘重，苗栗縣政府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所為徵收補償地價查估及依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所為徵收補償地價之更正，均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三、聲請人：趙秦龍（107 年度憲二字第 80 號）

聲請案由：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證據採納及審判程序有所不當，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證據採納及審判程序有所不當，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妨害性自主部分，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理由並非指摘原判決違法，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6 次及第 147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警詢筆錄未經具結簽名，審判時又未傳喚被害人，確定終局判決即認聲請人係乘機性交，審判程序顯有不公，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指摘確

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有所不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判決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聲請人：彭鈺龍（107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

聲請案由：為與法務部間檢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檢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65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茲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有廢弛職務之情形，為確保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準用第 18 條賦予聲請人之權利，爰提起訴訟，確定終局裁定竟駁回之，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另確定終局裁定未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詐欺聲請人裁判費之違法行為，

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等語。核其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人：王銓鑫（107 年度憲二字第 85 號）

聲請案由：為有關眷舍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有關眷舍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70 次、第 1375 次、第 1379 次、第 1387 次、第 1389 次、第 1393 次、第 1397 次、第 1398 次、第 1401 次、第 1403 次、第 1405 次、第 1410 次、第 1412 次、第 1414 次、第

1415 次、第 1416 次、第 1419 次、第 1424 次、第 1426 次、第 1436 次、第 1438 次、第 1442 次、第 1445 次、第 1447 次、第 1460 次及第 147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解釋，僅泛稱系爭規定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等語，仍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聲請人：林盈君（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9 號）

聲請案由：為教師升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訴訟權，並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訴訟權，並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

釋字第 462 號解釋已闡明，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公權力之行使而受憲法之拘束，且參諸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準則係由教育部訂之，此係考量教師申訴有高度教育專業性；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將軍事、警察院校及矯正學校之教師申訴機關，以其組織法上地位不同而訂有異於一般教師之規定，使其申訴救濟途徑受有影響，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聲請人：李國精（107 年度憲二字第 258 號）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及第 237 條之 7 規定有侵害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及第 237 條之 7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侵害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

謂：系爭規定限縮交通事件於判決確定後，僅能以再審程序救濟，且交通事件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等語。經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八、聲請人：吳傳禎（會台字第 12471 號）

聲請案由：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7 號判決，所適用同法院 99 年度 5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就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案。

（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同法院 99 年度 5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就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認「營利事業經營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者，應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經營』之範圍」，排除國

外營利事業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適用同法第 8 條第 3 款之可能；且系爭決議將「勞務在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作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規定之在我國境內經營之態樣之一，顯已逾法律解釋之可能範圍。系爭決議上開解釋，顯與所得稅法第 8 條立法意旨不合，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課稅要件等語。核其所陳，係就法院如何適用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為爭執，惟對系爭決議如何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不符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與實質課稅原則而有牴觸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聲請人：陳士儀（107 年度憲二字第 220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1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牴觸，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13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牴觸，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88 號刑事裁定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應

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其中部分聲請遭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駁回，駁回理由為該案犯罪終了日（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在最初裁判確定日（104 年 8 月 26 日）之後，故不符合併要件。惟聲請人於該案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寄藏……第一項所列槍枝」罪，其所稱寄藏與民法之寄託相當，套用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589 條第 1 項有關寄託契約成立之規定，寄藏行為如違反刑法，應以寄藏之日為犯罪成立日，亦即聲請人受託代為保管槍彈之當下，犯罪行為業已成立並產生結果，故合併定應執行刑應以犯罪成立之日（98 年 1 月間）為基準，而不應以犯罪行為終了日作為審酌之條件，是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法律與憲法第 16 條抵觸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法令發生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聲請人：陳俊傑（107 年度憲二字第 287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667 號刑事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6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本件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即逕行聲請本院解釋，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一、聲請人：蔡清國、蔡清弘、蔡清雯（會台字第 13748 號）

聲請案由：為請求讓售國有土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66 號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讓售國有土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6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之疑義，聲請

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決議無視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所蘊含之公益目的，逕認讓售非公用國有土地予直接使用人，係基於準私人地位所為之國庫行為，屬私法行為，人民如遇有不服時，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救濟。致行政機關將爭議遁入私法，以規避公法上之司法審查，與釋字第 540 號及第 695 號解釋之意旨相違，侵害人民之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決議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二、聲請人：李建寬（107 年度憲二字第 142 號）

聲請案由：為建物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又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相歧異，併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建物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又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相歧異，併請統一解釋。
- (三) 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相歧異，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2、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就「規約中無分管記載，得否適用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 1 等規定」所持之見解歧異，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等語。
- (四)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至統一解釋部分，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三、聲請人：亡賴益祭祀公業、賴炳森、賴鴻鈞、賴世賢、賴宥亦、賴彥豪、賴信成（107年度憲二字第168號）

聲請案由：為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61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裁定解釋祭祀民事習慣中派下員之繼承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又前開裁判與最高法院70年10月27日第2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有異，併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607次、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61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裁定解釋祭祀民事習慣

中派下員之繼承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又前開裁判與最高法院 70 年 10 月 27 日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有異，併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38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未採系爭解釋確立之派下權繼承習慣，逕將派下權擴及未從母性之繼承人，違反法安定性，損害聲請人等之財產權及訴訟權；2、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最高法院 70 年 10 月 27 日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有統一解釋之必要；3、系爭解釋作成後，確定終局判決卻未依其意旨判決，而有再為明確補充解釋之必要等語。

（四）核其所陳，就聲請解釋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就統一解釋部分，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至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不合，依各該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四、聲請人：鄭建銘（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5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17 號、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第 17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及審理程序，違法監聽、違反公訴不可分原則、一事不再理等法定訴訟程序，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1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第 17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法律及審理程序，違法監聽、違反公訴不可分原則、一事不再理等法定訴訟程序，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分就系爭判決一、二提起上訴，分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3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分別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則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確定終局判決一以違法取得之通訊監

察譯文，作為判定聲請人有罪之證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2、確定終局判決二違背公訴不可分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五、聲請人：吳宗龍（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7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訴訟權之保障，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訴訟權之保障，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僅就「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併合處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

且同條但書未規定「已執行之罪」應例外不適用數罪併罰，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系爭規定二就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限制人民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而不得自行聲請，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三) 核其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六、聲請人：光禮貿易有限公司（107 年度憲二字第 294 號）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1 號判決，所援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1 號判決，所援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牴觸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1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未敘明增訂沒入之理由，屬立法缺漏之情事；2、確定終局判決無視前開缺漏，逕予認定法條文義甚明而無差別待遇之必要，係對人民財產權過度侵害，違反比例原則；3、系爭決議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決議並加以適用，即有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4、倘聲請人遭沒入之車輛於釋憲過程中遭拍賣或銷毀，將有難以回復之情形，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三) 核其所陳，就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部分，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且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應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一七、聲請人：張文俐（107 年度憲二字第 305 號）

聲請案由：為職業訓練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48 號裁定，棄置原告提出明確之法源依據，無法源依據駁回原告上訴，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職業訓練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48 號裁定，棄置原告提出明確之法源依據，無法源依據駁回原告上訴，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4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48 號裁定，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未採取聲請人對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期間定義」，無法源依據駁回聲請人之訴，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八、聲請人：張家豪（107 年度統二字第 16 號）

聲請案由：為強盜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所持被告是否自首非經調查不能確認之理由，與司法院釋字第 181 號、第 238 號解釋見解，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100 年度台非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被告是否自首非經調查不能確認之理由，與司法院釋字第 181 號、第 238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見解，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100 年度台非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解釋及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是否有理由所持之見解歧異，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等語。惟核其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九、聲請人：陳著匡（107 年度憲二字第 68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偵聲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偵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偵聲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偵抗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於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並同時聲請播放羈押庭之錄影內容，以證明法院未審酌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遂逕行羈押，且僅命聲請人於送達證書簽收，卻未給予押票等事實，惟確定終局裁定未調查前揭事實即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本院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〇、聲請人：蔡玫華（107 年度憲二字第 255 號）

聲請案由：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使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之受命法官得僭行審判長職權，訊問被告被訴事實並調查證據，違反直接審理原則，進而牴觸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使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之受命法官得僭行審判長職權，訊問被告被訴事實並調查證據，違反直接審理原則，進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25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允許受命法官得於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被訴事實，並調查卷證資料，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一、聲請人：林明儀（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9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以偵查中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皆得為證據，無疑使被告就「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負擔舉證責任，已侵害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訴訟權，違反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二、聲請人：彭鈺龍（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2 號）

聲請案由：為法官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41 號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以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抗告無理由部分，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至於一部追加之訴不合法部分，因無抗告救濟之可能，亦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追加共同訴訟之聲請，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三、聲請人：賴正元（107 年度憲二字第 304 號）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對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